

民生关注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显成效

今年以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强化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职能,该院民行科共办理13件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该院对邯山区环境保护局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次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深入调查,及时提出针对性的检察建议,督促其认真履职,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该院在与各行政执法部门会签文件的基础上,出台了《行政执法检察监

张建生 张晓宇

怀安县柴沟堡镇 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见实效

怀安县柴沟堡镇为打造“山清水秀、富强美丽”的现代城镇,全力助推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使村内外焕然一新,成为村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该镇富民沟村、大寨村、三道台村3个省级重点村在张家口市和怀安县相关帮扶单位及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全力推进15项工程。完成3个村的村庄规划设计;清理垃圾1100吨;新建垃圾池11个;栽植各类树木1700棵;安装LED路灯50盏;清理路面9100平方米,硬化路面1.6万平方米,新建污水井34个;修排水管道252米;铺设饮水管道1000米,污水管道1400米;新建石头护坡120余米;垒长城景观墙120米;新建马路牙子340米,铺设便道砖680平方

崔莹 王帅



张兆利 王晓芹

又到供暖季 纠纷早防范

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这就是说,如果在供暖期间业主发现室内温度不达标,应立即给供热单位打电话,或者拨打相关供热监管部门的监督电话,由供热单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上门测量室温,或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测量记录,这种检测结果才具有法律上的证明力。同时,还可通过申办证据保全公证等办法,将原始证据进行固定。

一般情况下,因供暖方责任使业主卧室、起居室内温度未达到供暖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相应的采暖费。具体减免金额,则需要根据各地区供暖规定或供暖合同确定。

闲置房屋是否交纳暖气费

案例:张女士有多处住房,其中一处集中供暖的房产常年空置,上年供暖结束后,热力公司通过诉讼向张女士追索供暖费,但后者认为自己并未居住该房屋,当然不存在支付供暖费的义务。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的供暖基本费用。

点评:现实中,有的业主以没有在房屋居住未享受供暖服务为由拒交供暖费用,从而引发供暖纠纷。这种情形下,用户虽不需要交纳全额供暖费,但仍需要交纳一定比例的费用。原因是:热能具有辐射性和传导性,只要有温差,热量就会自发地由高温物体传到低温物体。所以,单个用户停热后,其暂时停用的供热资源却必须保留。原有供热设施的

配备以及运行保障所发生的基本费用并不因单个用户停热而减少。为此,从保障大多数用暖户的基本权益和维持供热单位运行基本条件出发,即使单个用户暂停供暖,其还是要向供热单位交纳一定的基本费用。当然,交费的比例双方可以在供热合同中约定。

租房取暖费该由谁缴纳

案例:小吴和朋友合租了一个二居室。近日,小吴他们发现楼道里贴出了一张收取供暖费的通知,这才想到当初和房东签合同并未涉及供暖费用的问题。于是他们立刻和房东商量供暖费用的问题,房东表示应该由承租方交纳。面对一大笔供暖费用,小吴他们叫苦不迭。

点评:一般情况下,在出租住宅或公寓时,供暖费等相关费用大多由出租方缴纳。因为大多数出租方在出租该房屋时已经将物业、供暖等费用平均折算到了每月的房租里。如果出租方的租金里不包含物业、供暖等费用,那么供暖费就应由承租方缴纳,但前提条件是租赁双方已经达成了关于“由谁支付供暖费用”的相关协议。

供暖设施漏水致损财物应向谁追索

案例:去年暖气打压试水时,因楼上邻居家热水管跑水,导致楼下张家厨房橱柜被泡,影视墙等多处被毁。张某随后以此为由拒绝向供热公司

交纳供暖费。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家中财产受损一事,待损失确定后,可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权利。但在供热合同纠纷一案中,张某应向供热公司履行交纳供暖费的义务。

点评:在暖气试水或者供暖过程中,由于管道老化等原因常常会出现跑水现象,从而给业主或相邻各方造成损失。对于此类问题,业主首先要保留证据。事发后可找物业工作人员到现场拍照,还可以书面记录现场情况,要求物业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这样证明效力较高。其次要明确责任主体,向相应的侵权方主张权利。通常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主管道漏水,应由供暖公司负责管理与维修,一旦跑水造成损失由供暖公司负责;若是支线管道,则由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负责。二是楼上居民使用不当导致漏水,应由楼上住户承担责任。第三种是正常使用下发生漏水,既可能是管道维护不当,也可能是房屋质量问题。也就是说,业主只有确定谁是“被告”后才能依法索赔。



治霾,需众志成城

王丽斌

霾,原本沉寂在字典一隅,不被我们熟悉的一个字,到现在随便叫来一个人都认得。因为霾,我们的日常生活也发生了诸多变化,谁都知道人可以3天不喝水,但不能3分钟不呼吸。政府倡导公众参与应对空气污染,号召人们形成更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然而,身边不少人连这力所能及的贡献都无动于衷。有一次,小区门口停了一辆面包车,排气筒冒着浓重的灰黑色烟,很明显属于超标排放。有人上前劝告面包车司机,说尾气如此排放,一是说明油耗高,经济上不划算,二是影响发动机寿命,三是严重污染环境,建议他赶紧维修保养。谁料,司机皱着眉头冷冷地瞥一眼,一脚油门走了。在路上,曾经多次看到有人在路旁烧垃圾、树叶、塑料甚至胶皮,混杂一堆,火苗不大,可黑烟滚滚,气味呛鼻。过年时,就有人无视政府禁令,大肆地燃放鞭炮,春节几天,污染指数“爆表”……

政府在治霾问题上的态度是明朗的,关闭和迁移工厂,调整产业结构,立法监管等决策接踵出台,可见政府治霾的信心和决心。而不少人深陷霾的囚笼,却又不愿意割舍个人身上的陈规陋习,开超标排放车的还开,坐在路边吃烧烤的,还是那么津津有味,管它浓烟滚滚,管它尘霾漫天,反正自己痛快了再说。可以说,不少人就等着国家建功立业把霾赶跑了,自己在一旁坐享其成便是。

我们匮乏的是治霾的众志成城。霾,任何人不能逃脱也无法逃避的自然灾害,我们痛恨霾。在政府大力治霾之时,假如每一个人都能从自我做起,更加注重环境保护,提升环保意识,或许霾就会更早一些离开我们的视野。希望当蓝天白云让我们习以为常时,能把“霾”送回字典,把它永远冰封在那里。



劳务派遣职工受伤 派遣单位应当担责

范某在10年前与某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该单位按照法律规定为范某缴纳了所有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后因机构改革,原单位被撤,恰巧另一单位急需增加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范某被派遣到该单位参加城市秩序管理工作。近日,范某在整治占用街道经商工作中,意外受到伤害。范某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待遇,于是将其诉至案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8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的规定。当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后,派遣单位即为法律意义上的用人单位,因此被派遣的员工所有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应由派遣单位负责。本例中,派遣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已为范某缴纳了工伤保险,所以范某应当向派遣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假设派遣

单位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为范某缴纳工伤保险,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92条“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之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可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和实际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中,因为派遣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已为范某缴纳了工伤保险,经法院调解,派遣单位同意承担、处理范某的工伤保险待遇。

冯锁生

“修德”是法官终生的必修课

孙华卫

近年来,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对法官队伍的作风与素质有不少反映,认为法官队伍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其中不少集中在法官的职业道德问题上。实践证明,法官是否具备优良的品行、高尚的道德情操,对于确保公正司法意义重大。

道德教育是治本的、是长效的。2015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国家法官学院举行新校区启用后的首次秋季开学典礼时强调“法官个人的品德修养关乎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有良法而无良吏,国家不可能长治久安。法官作为一个特殊的职业群体,不仅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深厚扎实的

法律素养,而且还必须具有优良的品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修德”更是新时期人民法官对其所担负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回应,必须作为每一名法官终生的必修课。

首先,作为一名人民法官,不仅要有对法律信仰的狂热追求,更应有着对基层群众的满怀深情。虽然法律是冷酷的,我们却要用温暖的方式去实现它,这是法官以德立身的应有之义。在审理案件中,要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善于换位思考、认真倾听、真诚沟通,采用群众便于接受的方式去回答和处理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想方设法修复社会关系,弥合矛盾,努力做好疏导工作,既

解“法结”,更解“心结”。

其次,法官要切实保持司法廉洁与文明。公正与廉洁从来就是联系在一起。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廉洁就没有公正,廉洁是法官人格的基石,法官作为国家法律的实施者必须清正廉洁。当前,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还有一些不满意的地方,其中有些法官执法不廉洁、不文明是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法官要坚守廉洁底线,注意防微杜渐,“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从小事小节做起,从拒绝每一顿当事人吃请做起,自觉抵御各种诱惑,防范各类陷阱,绷紧纪律弦,远离“四风”,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到位,增强抵制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和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从思想深处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固道

德防线。再次,法官要有惩恶扬善的职业良知。惩恶扬善是法官职业的基本良知,它促使法官信仰和坚守法律,用公正之心办理案件,用公正之举对待当事人,用公正之果彰显社会正义。法官要有与人为善的职业道德。善良是人性光辉中最温暖、最美丽、最让人感动的一缕,法官不一定是英雄豪杰,但一定要善良仁慈,以善守守中立,以善心护善法,以善举断善案,在司法实践中想民之所想,解民之所难,为民之所愿。法官职业的成败并不是以位高权重、声名显达为标志,而是以对自己责任的完美担当,人民群众口口相传的褒奖,社会难以忘怀的记忆为基准。要始终牢记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就是执法办案,法官要运用人民赋予的审判权,始终秉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主动地追求案结事了人和,彻底化解矛盾,用卓越的司法业绩彰显职业价值。(作者单位:阳原县人民法院)

公告